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歌仔上青－2023 全國歌仔戲比賽

【競賽簡章】

壹、辦理目的

為推動國家語言發展並結合傳統戲曲推廣，本中心自 112 年起首次規劃辦理全國性傳統戲曲競賽，以歌仔戲為主題，藉由全國線上海選、分區複賽、總決賽等賽事，期待擾動青年學生、民間各界積極參與，推動臺灣台語之使用與普及，達到語言、藝文育成及跨域結合之成效，以發揚傳統戲曲與國家語言之內涵與重要性。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協辦單位：教育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彰化縣大竹國民小學、
財團法人全聯善美的文化藝術基金會、財團法人廖瓊枝歌仔戲文教基金會、

執行單位：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參、競賽活動期程

項目	日期		地點
受理報名	112 年 3 月 6 日(一) 10 時 00 分至 4 月 30 日(日) 18 時 00 分止		於活動官網填寫參賽資料及上傳參賽影片
複賽入選公告	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		
分區複賽	北區	112 年 7 月 22 日(六)、 7 月 23 日(日)	臺灣戲曲中心 小舞台
	中區	112 年 7 月 15 日(六)、 7 月 16 日(日)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衡道堂
	南區	112 年 7 月 29 日(六)、 7 月 30 日(日)	高雄傳藝園區 中山堂
決賽入選公告	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		
明星導師培訓課程	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		
總決賽暨頒獎	預定於 10 月下旬辦理總決賽。		另行通知

肆、評選方式

主辦單位遴聘歌仔戲、戲曲藝術等專家學者組成各階段評審小組，由評審小組議決入選及備取人數，如表現未達水準則得列從缺。各階段比賽設計得由評審小組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不得異議。

伍、報名須知

一、報名期間：自 112 年 3 月 6 日（一）10 時 00 分至 4 月 30 日（日）18 時 00 分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三、參賽組別與資格：

- 青苗組：200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或國中以下學生及孩童**。
- 一般組：198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 ～ 200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高中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
- 專業組：1982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 ～ 2007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之**戲曲相關科系學生或從業人士，以及有志挑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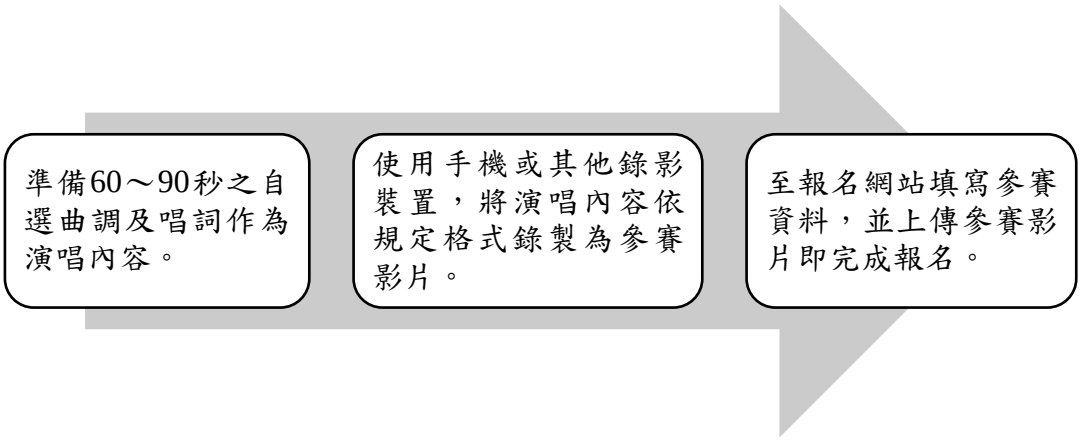
※每人限報名一組別，不可重複報名。

※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參賽資格不符及冒名頂替者，一經確認即取消參賽資格。參賽資格若有爭議得經評審小組決議後調整分組，不得異議。

四、報名費用：免費

五、報名流程：



六、報名網址：www.2023kuaahi.com.tw

陸、競賽規章

一、 初賽階段

(一) 獎勵說明

1. 入選複賽者：可獲入選獎金 1,000 元及入選證書一張，並具有複賽參賽資格。
2. 創意獎：針對歌詞、歌曲、表演、拍攝手法等創意內容另行評分，由評審小組選出創意獎若干名，各獲得面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張。
3. 人氣獎：可獲得面額 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張，活動辦法另行公告。

＊報名參加者就有機會參加抽獎獲得企業贊助禮券。

(二) 評選方式

評審小組於收件截止後，針對參賽影片之內容及表現進行線上評分，入選相關名單於報名截止後 2 個月內，公布於活動官網。

（三）參賽影片規範

	青苗組	一般組	專業組
參賽人數	以一人為限		
配樂	播放卡拉 ok 帶、專人配樂或清唱等方式。 **（參賽曲調及唱詞皆可選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扮裝	無（扮裝不列入評比分數）。		
參賽內容	**自選曲調 1 首。**為 60～90 秒以內，至少一段唱詞，且須以臺灣台語進行演唱。		
評分標準	唱腔技巧 30%、咬字 30%、音準 20%、台風 20%。		
影片錄製規定	1、 採橫向拍攝，畫面應完整清晰。 2、 須露出參賽者本人至少半身，其中須將全臉露出。 3、 影片可上字幕，但不可進行其他後製或剪接。 4、 須專為本競賽報名所錄製之影片，不可上傳過往演出影片。 **（不符合規定者，須於主辦單位告知後 3 天內補件，逾期視為棄賽。）**		
影片格式	以 MPEG4、MOV、AVI、MPEGPS、WMV、FLV 為主。 **(以可上傳至 YouTube 之格式為主)**		

二、 複賽階段

（一）獎勵說明

入選決賽者：可獲入選獎金 30,000 元及入選證書一張，並具有決賽參賽資格。

（二）辦理地點及評選方式

1. 依據入選者所居住縣市分為北區、中區及南區共三區，並於 112 年 7 月辦理現場比賽。複賽區域劃分如下：

-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
- 中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澎湖縣。

	北區	中區	南區
日期	112 年 7 月 22 日 112 年 7 月 23 日	112 年 7 月 15 日 112 年 7 月 16 日	112 年 7 月 29 日 112 年 7 月 30 日
地點	臺灣戲曲中心 小舞台	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衡道堂	高雄傳藝園區 中山堂

2. 原則以入選者居住地進行分區，非競賽在地縣市選手依臺鐵自強號票價標準補貼相關交通津貼，臺灣離島補助機票或船票之最低艙等票價。

※主辦單位有權視實際入選人數安排入選者比賽區域。

3. 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設備、器材，規格於官網另行公告。
4. 待北區、中區、南區複賽皆辦理完畢後，各區評審小組代表召開評審會議決議入選及備選名單，並於完賽後 1 個月內公布入選者名單於活動官方網站。

（三）參賽規範

		青苗組	一般組	專業組
參賽人數		以一人為限		
配樂		可自備音檔、樂師(2 人為限)，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歌仔戲曲調卡拉 OK 素材。		
扮裝		無（扮裝不列入評比分數）。		
參賽內容	第一階段	**自選曲調 1 首** 60～90 秒內(註 1)， 至少一段唱詞。	**自選曲調 1 首** 60～90 秒內(註 1)， 至少一段唱詞。	**指定曲調 1 首** 60～120 秒內(註 1)， 至少一段唱詞。 指定曲調：(擇一) 【七字調】、【都馬調】 【江湖調】、【雜唸調】

	晉級原則	每區每組取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	**自選曲調 1 首** 60～90 秒內(註 1)， 至少一段唱詞。 (可和第一階段相同)	**指定曲調 1 首** 60～90 秒內(註 1)， 至少一段唱詞。 指定曲調：(擇一) 【七字調】、【都馬調】 【江湖調】、【雜唸調】	**自選曲調 1 首** 60～120 秒內(註 1)， 至少一段唱詞。
評分標準		唱腔技巧 30%、咬字 30% 音準 20%、台風 20%		唱腔技巧 30% 身段作表 30% 咬字 20%、台風 20%

註 1 演唱時間暫定，依評審小組決議並事先公告於官網。
註 2 參賽曲調及唱詞可選用但不限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三、 總決賽階段

（一）獎勵說明

1. 決賽獎項及獎金(單位：新台幣)

組別	獎項	名額	獎金
青苗組	冠 軍	1 名	120,000 元
	亞 軍	1 名	100,000 元
	季 軍	1 名	80,000 元
一般組	冠 軍	1 名	120,000 元
	亞 軍	1 名	100,000 元
	季 軍	1 名	80,000 元
專業組	冠 軍	1 名	150,000 元
	亞 軍	1 名	120,000 元
	季 軍	1 名	100,000 元

2. 另設置「最佳創意獎」、「最佳潛力獎」、「評審團獎」及「特別獎」等若干名，並提供 50,000 元以下獎金，獎金額度由評審小組決議，以鼓勵決賽優秀選手。
3. 主辦單位提供全程參與決賽之決賽入選者扮裝津貼：青苗組及一般組 5,000 元；專業組 20,000 元。
4. 決賽現場另規劃臺灣台語趣味問答活動並提供額外獎勵。

（二）辦理地點及評選方式

1. 112 年 10 月下旬辦理現場比賽，同步進行網路直播，辦理地點另行通知。
2. 中區、南區及居住地為花東地區(花蓮縣、臺東縣)之入選者，以臺鐵自強號票價標準補貼相關交通津貼，臺灣離島之入選者補助機票或船票最低艙等票價。
3. 評審小組於決賽評比結束後，即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頒獎，競賽總得獎名單另於活動官方網站公告。

（三）參賽規範

<table>
<tr><th></th><th>青苗組</th><th>一般組</th><th colspan="2">專業組</th></tr>
<tr><td>參賽人數</td><td colspan="4">可搭配 1 至 2 位協演人員</td></tr>
<tr><td>配樂</td><td colspan="2">可自備音檔、樂師(2 人為限)，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歌仔戲曲調卡拉 OK 素材</td><td colspan="2">由主辦單位提供現場樂隊</td></tr>
<tr><td>扮裝</td><td colspan="4">參賽者及其協演人員皆須扮裝，並自備服裝、道具</td></tr>
<tr><td rowspan="2">參賽內容</td><td rowspan="2">自選曲調 1 首
2～3 分鐘內(註 3)</td><td rowspan="2">自選曲調 1 首
3～5 分鐘內(註 3)</td><td>第一階段</td><td>自選曲調 1 首
3～5 分鐘內(註 3)</td></tr>
<tr><td>第二階段</td><td>自選曲調 1 首
3～5 分鐘內(註 3)
(須與淘汰賽之自選曲調不同)</td></tr>
<tr><td>評分標準</td><td colspan="2">唱腔技巧 30%、咬字 30%
音準 20%、台風 20%</td><td colspan="2">唱腔技巧 30%
身段作表 30%
咬字 20%、台風 20%</td></tr>
</table>

註 3 演唱時間暫定，依評審小組決議並事先公告於官網。
註 4 參賽曲調及唱詞可選用但不限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四）決賽選手須知

1. 培訓課程：入選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參與明星導師培訓課程。
2. 專業組響排：專業組選手須配合主辦單位規劃提前進行響排，如未參與而致決賽有所誤失，結果自負。
3. 試音彩排：為使比賽順利進行，請參賽選手務必參與試音彩排，相關安排將另行通知，如未參與而致決賽有所誤失，結果自負。

柒、競賽時限及扣分原則

各階段比賽之曲目演唱時限請依照本簡章之競賽規章辦理。比賽以開始發音為計時起點，逾時之參賽者名單將提供予評審小組以做評分參考。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名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投件視為無效，因網路壅塞或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造成的損失恕不負責。

(二)報名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無法配合者將視為棄權。

(三)如有身份不實、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法令之情形者，將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繳回已領之獎金、獎狀和獎牌。

(四)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如發現報名資料缺漏不齊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選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列入評選。

(五)完成報名之參賽者即同意將決賽表演內容、語音、文字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製成 CD（DVD）專輯或文宣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發表，不另支酬勞。

(六)參賽者若有其他特殊需求，請於報名系統上備註說明。

二、 競賽相關事項

(一)複賽及總決賽當日須出示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完成報到作業。

(二)複賽選手應於主持人唱名時立即進入舞台表演，若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台，工作人員可視情況調整比賽順序，評審可斟酌扣分，當日比賽結束未上台視同棄權。

(三)參賽選手年齡為 7 歲以下之兒童，須請家長陪同參賽。

(四)於各階段比賽自備伴唱之音樂及演唱唱詞如有涉及版權問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因應疫情期間，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

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協演人員，以及陪同者皆須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三、 獎勵金相關事項

(一)得獎者為臺灣籍依規定扣繳 10%所得稅額；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外國人及非臺灣籍本國人）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二)若不願意配合扣稅者，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三)初賽、複賽及決賽入選者，若為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人員者，不占上述名額，僅頒發獎狀及獎牌，不頒發獎金及獎品。

(四)以備取資格取得下階段參賽者，於原競賽階段可獲入選獎狀，惟不另頒發入選獎金。

四、 其他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內容變更之權利，如有變更事項依活動官網公告為主；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解釋，並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玖、聯絡資訊

一、 活動官方網站：www.2023kuaahi.com.tw
二、 Facebook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2023kuaahi
三、 YouTube 頻道：https://www.youtube.com/@2023kuaahi
四、 Instagram：https://www.instagram.com/2023kuaahi/
五、 聯絡電話：02-8521-5016
六、 聯絡信箱：2023kuaahi@gmail.com

壹拾、 參考素材清單

一、劇本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出版品-歌仔戲經典劇目教材，共 4 冊。

1. 《三趕呂洞賓》
2. 《陳三五娘》
3. 《山伯英台》
4. 《什細記》

- 廖瓊枝歌仔戲經典劇目教學版，共 5 冊。

1. 《陳三五娘》
2. 《王魁負桂英》
3. 《山伯英台》
4. 《什細記》
5. 《王寶釧》

-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台語文繪本，共 7 冊。

1. 《法律小學堂》
2. 《優糧小學堂》
3. 《品德小學堂》
4. 《半線學堂唱歌仔-歡喜台語快樂栽》
5. 《白化重生》
6. 《破冰危機》
7. 《守護綠蠵龜》

二、音樂來源

-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出版品-歌仔戲曲調卡拉 OK，收錄單曲及對唱曲約 127 首。(ISBN：9789860291353)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鮮聲奪人-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 DEMO，收錄示範影片、伴唱音檔共約 167 首。(https://reurl.cc/4XAzlK)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歌仔上青-2023 全國歌仔戲比賽示範教材，收錄示範影片 10 支及伴唱音檔共約 40 首。(www.2023kuaahi.com.tw)

＊參賽曲調及唱詞可選用但不限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考素材。

壹拾壹、附件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名		*報名組別	□青苗組 □一般組 □專業組
*性別 (生理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外籍人士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居住地址	□□□-□□ ＊如入選複賽資格，將以此地址為分區依據進行分區比賽。		
聯絡電話		*學校/科系	
*□是 □否	曾擔任戲曲相關培訓計畫之習藝生或曾受過戲曲相關專業訓練者。		
*身份證正反面 (14 歲以下請提供健保卡)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與緊急連絡人之關係			
□同意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參賽者未滿 18 歲須法定代理人同意。		
*□同意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同意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 ＊參賽者未滿 18 歲須填寫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與參賽者關係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備註	（可列特殊需求，例如:身障人士、特教生等...）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立書人）＿＿＿＿＿＿＿＿＿＿＿＿ 為未成年人 ＿＿＿＿＿＿＿＿＿＿＿＿

（西元＿＿＿＿年＿＿＿月＿＿＿日出生、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護照號碼：＿＿＿＿＿＿＿＿）

之 □父親 □母親 □監護人，依法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未成年人參加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歌仔上青－2023 年全國歌仔戲比賽**」比賽活動，特此證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同意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註: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月　日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參賽同意書列明「**歌仔上青－2023 年全國歌仔戲比賽**」(以下簡稱為本競賽)之主辦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將如何處理本單位所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勾選本同意書內容(是或否)或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 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人，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地址、電話、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等。
2. 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
3. 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4.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監護人同意。
5. 本人可以拒絕向本計畫提供個人資料，並放棄參賽資格。

二、 同意書之效力

1. 本人報名參加本競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本競賽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2. 本競賽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競賽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競賽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
3.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啟點行銷有限公司

同意人：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月　　日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即授權人）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合稱被授權人）：

一、 授權標的：授權人提供於「**歌仔上青－2023 年全國歌仔戲比賽**」（以下簡稱本案）之任何著作物，含比賽相關文宣品、影像及花絮專輯之文字、圖片、照片、影音等著作。

二、 授權範圍：無償授權被授權人得以授權標的進行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使用，並就授權標的全部或部分於國內/外有線電視、無線電視、網路平台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改作等得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授權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三、 被授權人有權於活動現場進行攝影（拍照）、錄影以作為本案活動紀錄之圖像資產，並配合被授權人之政令宣導或基於公務、教育推廣、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目的，得作為無償之公開播映、個人視聽、藝術講座、剪輯及重製、檢索、研究及典藏等使用，被授權人不另支付使用報酬。授權人應保證事前通知各該活動參與人員並取得其同意及相關授權。

四、 授權人聲明標的著作授權若涉權利金事宜，業已結清。

五、 授權人保證其為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人，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依本同意書授權被授權人，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若任何第三人向被授權人就授權標的或被授權人後續利用主張任何權利，應由授權人自負民、刑事上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授權人：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月　　日